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八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執行秘書堂安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第一九七次會議紀錄簽辦中。

六、審議案：

（一）「中華郵政復中段837-2等7筆地號商務大樓一樓變更新用途」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及外部交通管制經交通處確認後通過。

（1）建議人行步道可增設植栽，美化景觀。

（2）停車位：

① 請補充機械停車位之剖面詳圖。

② 建議增置 1F 洽公機車位，並說明機車停放之對策或提供周邊可停車之替代方案，避免外部化。

③ 請說明自行車停放區設置是否有需求。

④ 交通處意見：請依未來一樓變更後用途再檢討停車位設置數量，武昌街郵局停車空間不足，已造成周邊停車亂象，應非由市府代為解決，故本次變更新用途，請確實檢討停車空間設置，以避免重蹈覆轍。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

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金連城建設新竹市南華段405等1筆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P. 1-2委託書誤植部分請修正。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中午11時30分。